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药控股

股票代码：30010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35号西安花园三期17栋101室

通讯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35号西安花园三期17栋1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表决权受托解除）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释义简称	指	释义全称
1	公司/上市公司/吉药控股	指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本草汇	指	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卢忠奎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
5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卢忠奎、黄克凤与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6	《解除表决权委托及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	指	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与吉林本草汇签署的《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及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协议》
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1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 35 号西安花园三期 17 栋 101 室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有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7QTT86L
经营范围	医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吉林本草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舒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 35 号西安花园三期 17 栋 101 室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7Q93867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9 月 17 日 至 204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医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姓名	刘舒
----	----

身份证号	2201041969*****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长期居住地	北京

刘舒：1969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内蒙古财经大学毕业，中共党员，已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金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考核。从事证券行业 13 余年，曾担任中原证券北京酒仙桥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原证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酒仙桥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伊犁长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天津天江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在长江文化任职期间主要负责项目融资，主导成立多支基金，并作为主要成员参加长江文化 4 亿元股权融资项目；作为天江建信董事兼总经理，管理私募基金的资产规模超 10 亿元。

刘舒直接持有吉林本草汇 10%的股权，同时刘舒为吉林本草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吉林本草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吉林本草汇 82%的股份。因此刘舒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吉林本草汇 92%的股份，为吉林本草汇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0年11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2020年1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2年5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签署了《解除表决权委托及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

《解除表决权委托及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生效后，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重新取得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减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11月12日，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与吉林本草汇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2020年11月13日，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与吉林本草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2年5月16日，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与吉林本草汇签署了《解除表决权委托及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

《解除表决权委托及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生效后，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重新取得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表决权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吉林本草汇	33,300,734.00	5.00%	23.46%	33,300,734.00	5.00%	5.00%
合计	33,300,734.00	5.00%	23.46%	33,300,734.00	5.00%	5.00%

本次权益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占吉药控股表决权比例为5%。

三、本草汇医药与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签署的《解除表决权委托及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 卢忠奎

身份证号: 2205031958*****

住所: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东昌街佳江委二组

甲方 2: 黄克凤

身份证号: 2205031958*****

住所: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东昌街佳江委二组

乙方: 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 35 号西安花园三期 17 栋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有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17QTT86L

（“甲方 1”与“甲方 2”合称“甲方”，“甲方”、“乙方”以下合称“双方/甲乙双方/各方”。）

鉴于：

1、甲方及乙方就甲方将其截至2022年5月5日收盘所拥有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2,939,302股股份（以下称“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时点甲方合计持有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1,383,980股股份，期间转让给乙方33,300,734股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减持5,143,944股股份，现剩余持有122,939,302股股份。），签署了如下协议：

（1）2020年11月12日签署了《卢忠奎、黄克凤与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

（2）2020年11月13日签署了《卢忠奎、黄克凤与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

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统称为“交易文件”。

2、甲乙双方因对交易文件的执行出现争议，甲方曾于2022年1月4日向乙方发出《解除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关系通知书》，通知乙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双方对该通知的效力存在分歧。

为了解决双方业已存在的争议和分歧，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日解除交易文件中约定的涉及标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终止执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本协议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自愿解除，任一方无需向另一方承担交易文件下的违约责任。

（二）各方同意将积极互相配合完成交易文件终止而需履行之所有后续程序（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监管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

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而出具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三）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恢复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的过程中如果需要乙方配合，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通知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相关说明、签署相关文件等。

（四）乙方因享有交易文件下权利或履行相应义务而保留甲方或上市公司的任何文件或印鉴（如有），将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全部归还。

（五）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关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要求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于本协议中未涉及的事项，各方将另行商定，但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七）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向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3,300,734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有 33,300,73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吉药控股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有财

日 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梅河口市环城北路 6 号
股票简称	吉药控股	股票代码	30010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 35 号西安花园三期 17 栋 1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是否有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注：表决权受托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3,300,734.00 持股比例：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表决权受托解除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3,300,734.00 比例：5%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由原来的 23.46% 变化为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有财

日 期：2022 年 5 月 17 日